

丹阳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JSZC-321181-DYWX-G2026-0012

项目名称: 丹北镇后巷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项目运维

采购单位: 丹阳市丹北镇人民政府

服务单位: 南京环保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

甲 方：丹阳市丹北镇人民政府（采购单位）

乙 方：南京环保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见证方：江苏万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丹阳市丹北镇人民政府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对丹北镇后巷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项目运维（项目编号：JSZC-321181-DYWX-G2026-0012）进行了政府采购。经评标委员会严格评审，甲方最终确定南京环保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供应商。现要求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双方按照招标文件所确定的事项正式签订本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秉承平等、自愿、公平及诚实信用的原则，丹阳市丹北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南京环保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以本合同条款，双方将共同遵守并全面履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系指招标文件中所述购买服务方。

1.2 “乙方”系指招标文件中所述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1.3 “服务”系指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的服务。

1.4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5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 服务内容

1、本项目单独处理鑫绪成（镇江）工业废水处置有限公司（原“和云公司”）预处理后的电镀废水，乙方及时编制运营方案，并重新组建新的运营班组人员至现场【现场运行组织机构人数不得少于 21 人，包含项目管理部、财务部、运营部及行政部等。运营部包括运行班组、机电班组、化验班组（包括化验室满足检测常规指标及重金属的仪器及试剂）等】。

2、运行过程中乙方每日按照环保及江苏省住建厅要求负责各项水质项目的检测，做好化验台账的记录工作并存档。

3、运行过程中乙方每日按照环保及江苏省住建厅要求负责运行生产管理台账的记录工作，并存档。

4、运行过程中乙方需对废水产生的污泥进行脱水、储存及处置，污泥处置必须按照环保法律

法规要求进行储存、运输、处置。

5、运行过程中乙方应及时对设备、仪表等进行保养，维护及维修，确保所有机电、电器设备处于完好状态，设备完好率不低于 98%，并做好设备台账记录工作并存档。

6、运行过程中乙方应及时对所有在线仪表做好比对、校验，确保仪表检测准确率不得低于±5%，做好在线仪设备仪表台账记录工作。

7、运行过程中乙方应及时维护好自控系统，确保设备运行参数都能处于自控状态。

8、运行过程中乙方做好办公区域及生产区域的环境卫生的保洁工作。

9、运行过程中乙方做好员工的安全教育工作，每年不得低于 4 次安全演练，并做好影像资料存档，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10、运行前乙方做好易制毒、易制爆等物品向属地公安局备案工作，备案需符合属地公安监管的法律法规，运行过程中做好安全储存及使用工作。

11、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危废，乙方需在运行前做好各种危废的管理计划，建立危废储存设施及配套监控等设施，并递交给属地环保局审核报备工作，运行过程中按照危废处置管理条例做好危废储存事项及处置工作。

12、运维前乙方需重新配备 16 台进出水(COD、氨氮、总磷、总氮、总镍、总铜、六价铬、总铬)在线仪表及验收联网等工作。

13、运维前乙方需重新编制应急预案报属地环保部门备案。

14、运维前乙方需及时租赁液氧罐及配套的气化器等供臭氧发生器使用。

15、运行过程中乙方需严格按照排污许可条例内容进行运维，实际运行过程中涉及到调整的内容，需及时变更排污许可条例。

16、运行过程中乙方需协助甲方做好上级部门各项检查工作。

3. 本项目进水水质设计要求 (mg/L、pH 为无量纲)

项目	进水水质设计要求
pH	6~9
SS	≤250
BOD	≤60
COD	≤350
氨氮	≤25
总氮	≤70
总盐	≤6000
氯离子	≤350
总磷	≤4
总铬	≤0.5
六价铬	≤0.15
总镍	≤0.15

总锌	≤ 1.0
总铜	≤ 0.3
总银	≤ 0.15
总氰化物	≤ 0.2

4. 本项目出水水质设计要求

出水水质排放标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太湖地区其他区域内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mg/L、pH 为无量纲），同时满足 GB18918-2002 一级 A 排放标准。（mg/L、pH 为无量纲）

项目	出水水质设计要求
pH	6~9
SS	≤ 10
BOD	≤ 10
COD	≤ 50
氨氮	$\leq 4(6)$
总氮	$\leq 12(15)$
总磷	≤ 0.5
总铬	≤ 0.1
六价铬	≤ 0.05
总镍	≤ 0.05
总铜	≤ 0.3

最终出水水质排放标准与环评批复一致，如以上标准存在更新则按最新的标准执行，单价不予调整。

5. 服务质量要求

（1）进水指标达到上述 3 本项目进水水质设计要求的前提下，确保出水达到上述 4 本项目出水水质设计要求，稳定达标排放。乙方在合同履约期间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及处理，出水接受丹阳鹏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后巷污水处理厂的监督管理。日常运行过程中如进水指标满足上述 3. 本项目进水水质设计要求的前提下，如出现出水超标，受到环保处罚，其罚款金额及因此产生的赔偿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由于本项目的排口是借用丹阳鹏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后巷污水处理厂的排口，平时后巷污水处理厂在排口采样或环保例行督察在排口采样，若是乙方原因造成出水超标，其罚款金额及因此产生的赔偿责任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2）本项目运行使用到液碱、硫酸、双氧水、液氧等药剂，运行过程中要按照属地公安及安监部门要求做好备案工作，如有安全隐患，立即整改，杜绝安全事故发生，如发生安全处罚，其罚款金额及产生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全部赔偿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3)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 所产生的各类危废, 需按照属地环保及安监部门要求做好备案、储存、运输、处置等工作, 如有安全隐患, 立即整改, 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如发生安全、环保等处罚, 其罚款金额及产生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全部赔偿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6. 合同金额

6.1 合同单价: 人民币小写: 21.99 元/吨污水; 大写: 处理每吨污水贰拾壹元玖角玖分整。

6.2 合同总额包括相应药剂费(硫酸、液碱、醋酸钠、硫酸亚铁、PAC、PAM、双氧水、液氧、重金属去除剂、消泡剂等)、电费、工资(含社保)、危废污泥处置费、危废废液处置费、物料装卸费、化验器具费、在线仪表配置运维费、生物菌种接种费、设备、仪表日常维保费、设备大修费、化验及在线试剂费、办公费、利润、开票税金以及其他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6.3 最终结算以实际污水处理量为准。按甲方进水流量计的流量计算。

报价应包括: 包含乙方自行负责其员工的一切工资、福利; 如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因乙方违反《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而造成甲方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7. 服务进场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 15 日内(按现场实际情况酌情延长)进场正式接管运维。

8.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合同期内如乙方在履行合同时, 经考核没有达到合格的, 甲方可以解除其合同并取消其下次投标的资格。

9. 付款方式:

9.1 预付款

☒经双方协商乙方自愿放弃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中标价乘以预估污水处理量(预计本项目污水处理量为 100 万吨)金额的 10% 的预付款。

9.2 付款方式: 每个运营月 1 号, 甲乙双方对该项目进水流量计共同抄表, 以确定上个运营月实际污水处理量。乙方在每个运营月结束后七(7)个工作日内, 须向甲方提交水量及水质报表, 并附污水处理费计算书, 同时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单, 税务部门规定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单后, 牵头相关单位在十(10)个工作日内共同完成审核, 审核无误, 由甲方及丹阳市财政局各承担 50% 的污水处理费分别向乙方支付上一月污水处理费。甲方在合同期满的次月结清污水处理费用并退还履约保证金(免息)。

10. 履约保证金:

10.1 本项目按中标价乘以预估污水处理量(预计本项目污水处理量为 100 万吨)金额的 10% 缴纳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 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乙方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

本票、保函、保险保单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10.2 甲方在合同期满的次月结清污水处理费用并退还履约保证金（免息）。

10.3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乙方履约过程中出现违约并造成甲方损失的。

注：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担保，如果乙方没有及时承担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可作为甲方损失的弥补，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如果乙方承担了相关责任，则甲方应在合同责任解除后退还全部的履约保证金。

11. 甲方的主要责任

11.1 在代运行期间，甲方应积极控制好鑫绪成（镇江）工业废水处置有限公司（原“和云公司”）排放水质达到上述 3. 本项目进水水质设计要求，确保乙方能正常运行。

11.2 在代运行期间，应督促乙方认真执行国家行业标准《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行业管理部门和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协议规定的出水质量标准。

11.3 甲方应每月足额支付污水处理费，并对丹阳市财政局按本合同条款约定应该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负全额连带担保责任。

11.4 甲方建立对乙方的考核机制。

12. 乙方的主要责任

12.1 从开始代运日起，乙方应在进水水质达到上述 3. 本项目进水水质设计要求的前提下连续接受和处理污水，将从接收点排入的进水经处理达到上述 4. 本项目出水水质设计要求质量标准后，通过丹阳鹏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后巷污水厂设置的排放口排放至太平河。

12.2 出水水质指标：

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太湖地区其他区域内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同时满足 GB18918-2002 一级 A 排放标准。

12.3 存档月度水质化验台帐及行业主管部门或环保部门的监测报告。

12.4 污泥处理年平均污泥含水率 $\leq 63\%$ ，存档污泥含水率化验台帐。污泥处理设施始终保持运行正常，周围不得有跑冒滴漏现象。污泥需按危废标准堆放，储存及处置。

12.5 台帐管理：

12.5.1 污水运行台帐：记录要齐全，污水台帐记录内容包括：水量、设备、仪表开启及运行记录；工艺控制参数如 DO、MLSS、污泥回流，PH, ORP 等；值班人、接班人、交接班记录等。

12.5.2 污泥处理：运行台帐和污泥处置凭证记录齐全、真实可靠，污泥台帐记录内容包括：脱水机的开停、运行时间、污泥产量等记录，以及絮凝剂的配制及用量、药泵开启时间、污泥外

运记录等。

12.5.3 设备及在线仪表台帐管理：记录齐全、真实可靠，主要设备，如鼓风机等的设备运行记录台帐，设备开停时间，设备建档，设备履历卡等齐全；设备大修计划及记录台帐；设备维护保养计划及记录台帐；在线仪表的维护校验记录。

12.5.4 化验台帐：台帐记录齐全、真实、合理、可靠，要求台帐记录真实可靠、信息齐全、填写规范，实验室记录能够复现检测过程。

12.6 档案管理配备专（兼）职档案管理人员，资料完整、安全，月报年报统计真实可靠，运行记录等档案资料妥善保管，档案保持期限不低于二年，建立有生产运行、水质、设备、材料管理、技术管理、安全、财务、文秘、人事等档案。按时做好各岗位运行记录和统计报表档案管理；做好月报、年报的统计；数据应准确无误，字迹清晰，妥善保管。岗位运行记录保管期限不低于二年，统计报表应长期保存。

12.7 水质与检验化验室管理：配备化验室和检测仪器设备，正常开展常规项目检测污水处理厂的运行应有化验数据的支撑和指导，应配备化验室。化学品、危险化学品仓库均应按要求布设，规章制度齐全，并按相关规定管理化验项目及频次，化验项目及频次参照 CJJ60《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中的规定。化验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检验分析方法，按照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或建设部 CJ/T51-2004《城市污水水质检验方法标准》执行。化验质量控制，化验室内部应建立健全水质分析质量保证制度：每日样品需进行精密度（平行双样）和准确度（加标回收）控制，定期进行标准样品、仪器设备的量值溯源，并完整保存记录。

12.8 设备与仪表管理：设备外观整洁，螺栓齐全牢固；设备无腐蚀，无渗漏，润滑充分；电气设备符合安全要求；附属设备工作正常；整机运行平稳可靠；仪器仪表准确灵敏；使用高效节能设备；设备完好率>95%。备品备件原则是少品种，低限量，关键必备；备品的分类编号、名称、规格型号、使用设备编号、单位、库存量、单价、购买厂商、订货周期等应记录齐全。较大件必须注明重量、耗材材质、需润滑设备必须有润滑油型号，即必须注明相关重要规格。在线监测仪表，按工艺要求布设，且仪表工作正常，在线 COD 监测仪、流量计等需与环保部门联网；工艺流程中指导生产的在线仪表如液位计、pH 计、DO、浊度仪等检测点均需保证运行正常，仪表的完好率不应小于 90%，仪表的运转率不应小于 90%。

12.9 安全管理制度管理：要有健全的各级安全管理机构；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检查记录齐全；发现安全隐患有积极的响应措施、并能及时解决；安全检查台帐及安全隐患排除记录齐全。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的污水处理厂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应急预案应包括水质、管道、电器、停电等突发事件及火灾、爆炸、中毒等重大安全事故的预案，并根据实际情况，定期组织演练，1 年不得低于 4 次演练。操作规程齐全、到位；岗位人员有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必要场所所有

安全警示牌；有毒、有害场所安全防护仪器、仪表、器具配备；危险品、易燃、易爆品有相应的管理规定。安全培训要有年度、月度计划，并结合工作岗位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安全教育台帐齐全；厂主管领导和安全负责人要接受正规安全培训并具有上级颁发的安全培训证书。

12.10 厂容厂貌管理：室外建筑物外观整洁、无明显的破损、渗漏、污染；厂内道路完好、通畅，无破损；所有车辆在固定场所停放有序；各种管道色标明显、阀门井、计量井等处整齐完好，井内无积水污物；厂内照明设施完好；厂内可绿化、景观良好。室内办公室、值班室、操作室、机房内物品摆放整齐，卫生整洁，无烟头污渍等，照明齐全有效；门、窗、玻璃明亮无破损，墙壁整洁；办公桌椅、操作工具摆放整齐；淋浴室、卫生间设施齐全、无破损、无异味；操作人员着装整齐、干净、文明礼貌。构筑物无渗漏，油漆良好无锈蚀；堰口、池壁保持清洁、完好、出水均匀；池面清洁；闸阀无渗漏、安全有效。

制度建设管理：操作管理，构筑物、设备、岗位、安全的各项操作规程应健全、科学、完善；各工艺、工段操作规程齐备；各工艺、工段安全操作规程、防护规程齐备；生产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化验室管理制度、岗位工作职责均应齐备。有完善的考核制度并能很好地实。信息建设：有很好的信息化建设平台，能很好地通过对内对外信息平台为生产服务；每月及时上报建设部“全国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信息系统”有关运营信息，数据真实可靠。企业文化建设，有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企业文化包括招牌、门面、服饰、工作环境等，还包括人员素质、生产经营能力、管理水平、资本实力、产品质量等。

13. 项目运行维护

13.1 本项目与后巷污水处理厂共用一个排水口，如需对原设置监测点进行升级改造，则由丹阳市环保监管部门和乙方同时实施。出水水质的监测方法均需满足本协议、丹阳市环保监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的要求，出水水质监测点升级改造费用由甲方承担。

13.2 乙方负责按月统计监测点监测数据，并按照附件二的丹北镇后巷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项目水质日报表进行填列，并上报甲方审核确认。本项目代运行期内，任何一次监测的任何污水出水水质指标超标或污水进水水质指标超标，均由乙方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说明原因。

13.3 本项目开始待运行后，出水水质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太湖地区其他区域内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mg/L、pH 为无量纲），同时满足 GB18918-2002 一级 A 排放标准，如出水标准存在更新则按最新的标准执行，单价不予调整。当本项目出水水质标准按本协议执行后，乙方因出水水质超标的违约责任以本协议 12.5.2 条约定的为准。

13.4 甲方的检查与核实

（1）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在代运行期内的任一运行日，对监测点的监测程序、监测项目、监测指标、监测数据、监测设备和仪器等进行现场检查，以核实乙方记录及上报的丹北镇后巷污

水处理厂升级改造项目水质日报表。

(2)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的水质检查结果与乙方记录的丹北镇后巷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项目水质日报表不一致时，以丹阳市环保监管部门的监测数据为准。

(3)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发生的费用，如检查无异常则由甲方承担；如检查结果存在异常，则检查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如检查结果发现乙方排放的污水超标，则乙方承担承担本协议规定的水质超标的违约金。

13.5 水质超标的处理

13.5.1 进水水质超标

(1) 进水水质超标的认定

当进水水质中任何一项指标超出第 3 条所列标准，则视为进水水质超标。

(2) 进水水质超标的排查

在进水水质超标时，乙方可向甲方及时提出申请，协助甲方进行排查，找出进水水质超标原因，发生费用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如乙方在协助甲方排查进水水质原因时，故意隐瞒（或应当知晓却不告知）进水水质超标原因，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视事件的违约情节轻重，对乙方处以每次壹仟至叁仟的违约金，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进水水质超标复检

乙方发现进水超过第 3 条规定的标准时应随即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环保部门报告，要求组织复检。甲方应在接到乙方书面报告后 24 小时内对进水混合样复检，按污水检测指标中超标倍数最高的计算：

1 若出现 $\frac{\text{实测浓度值}}{\text{进水标准值}} > 1.5$ ，则视为进水水质严重超标，乙方应立即将该等进水水质严重超标情况通知甲方，并根据相关技术要求提请应急方案，应急方案经甲方同意后执行；

2 若出现 $1.2 < \frac{\text{实测浓度值}}{\text{进水标准值}} \leq 1.5$ 或 PH 值小于 5 或大于 10（PH 以在线检测仪的数据为准，在线检测仪出现故障的除外）的情况，连续三（3）日以上并仍持续超标，则从第四（4）日起，可视为进水水质长期超标；

3 若出现 $1.1 < \frac{\text{实测浓度值}}{\text{进水标准值}} \leq 1.2$ ，连续六（6）日以上并仍持续超标，则从第七（7）日起，可视为进水水质长期超标；

4 $\frac{\text{实测浓度值}}{\text{进水标准值}} \leq 1.05$ ，则视为此种超标在乙方正常处理范围之内，乙方有义务保证出水水质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出水质量标准；

5 其他情况不视为水质长期超标或严重超标。

(4) 进水水质超标的免责与不免责

1 进水水质超标但未达到长期超标或严重超标的标准，乙方应启动应急处置预案，并将超标

情况通知甲方和环保部门。乙方应按照谨慎运营惯例的原则采取适当的措施处理所有污水。甲方应会同环保部门按照污水处理行业普遍的业务规范和操作规程对乙方采取的措施进行鉴定，判断乙方是否以谨慎运营惯例的原则采取了适当的措施。经鉴定证明乙方适当采取了合理措施的，则甲方免除乙方出水水质超标的责任，否则乙方须按照本协议承担违约金；当进水水质按照本协议约定长期超标或严重超标时，则免除乙方出水水质超标的违约责任，直至进水水质改善或完成处理设施改造；

2 当进水水质监测指标中出现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过高对污水处理厂生化系统可能产生破坏的严重污染情况（以在线检测仪的数据为准，在线检测仪出现故障的除外），乙方应启动应急处置预案，并将超标情况通知甲方和环保部门。如进水水质监测指标中出现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过高的情况，乙方应按照谨慎运营惯例的原则采取适当的措施处理所有污水。甲方应会同环保部门按照污水处理行业普遍的业务规范和操作规程对乙方采取的措施进行鉴定，判断乙方是否以谨慎运营惯例的原则采取了适当的措施。经鉴定证明乙方适当采取了合理措施的，则甲方免除乙方出水水质超标的责任。

（5）进水水质长期超标处理

如果进水水质满足 12.5 条（3）款 2）项或 12.5 条（3）款 3）项的规定，则可认定为进水水质长期超标。如因进水水质长期超标或严重超标或进水水质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乙方需要改变或增加污水处理设施、工艺及设备，并导致运营成本变化，则乙方应尽快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详述其认为必要的改变和支出的增加或成本的改变情况，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由甲方对乙方进行补偿，补偿方式如下：

1 如果进水水质超标，但污水处理项目有能力处理，且能使出水水质符合本协议规定的标准，则甲方应在原有的污水处理费基础上补偿因增加处理负荷所造成的成本增加部分。

2 如果进水水质严重超标，污水处理项目没有能力处理，使出水水质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标准，则乙方不承担该期间出水水质不达标的违约责任（包括环保部门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进行的处罚），免除乙方在进水水质严重超标期间不足量处理违约金，并按基本水量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若出水水质超标持续十天以上，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处理办法，制订改造方案，经甲方同意后实施，改造费用由甲方承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实施变更改造方案。

3 乙方需建立重大事故磋商、会商机制（突发应急事故、上游废水短期不稳定），不得擅自停止接收上游废水，应立即跟甲方商量，及时处理，积极配合做好政府应急处置各项工作。

12.3.2 出水水质超标

（1）若本项目代运行期内，开始代运行后的任一运营日的任一出水水质的指标不符合第 4 条的规定，则视为出水水质超标，乙方不免除其承担在适用法律及与第三方丹阳鹏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使用后巷污水处理厂排放口的合同项下应承担的其他责任，包括环保部门根据适用法律

的规定进行的处罚。同时应向甲方支付按如下方式计算的违约金。

计算某一污染物的当量数

$$\text{某污染物当量数} = \frac{\text{该污染物的排放量 (千克)}}{\text{该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 (千克)}}$$

其中：污染物的排放量=污染物实际浓度×出水水量

各种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见下表

污 染 物	污 染 当 量 值 (千 克)
1. 化学需氧量 (COD)	1
2. 生化需氧量 (BOD5)	0.5
3. 悬浮物 (SS)	4
4. 氨氮 (NH ₄ ⁺ -N)	0.8
5. 总氮	0.8
6. 总磷 (TP)	0.25

(2) 因乙方原因造成本项目代运行期内任一运营日的出水水质日均值的指标不符合届时丹阳市环保监管部门的要求，则由乙方承担相关处罚费用，且相关处罚费用不得计入运营成本。

(3) 因进水水质长期超标或严重超标或非乙方原因（不含进水水质超标）造成本项目代运行期内任一运营日的出水水质日均值的指标不符合届时丹阳市环保监管部门的要求，则由甲方协调处理相关事宜，该等责任不应由乙方承担。

13.6 逾期付款

该协议项下任何逾期未付款项，应从到期应付之日起至付款方实际付款之日止，按每日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13.7 污水处理量

污水处理量计算

(1) 进水口与出水口水量计量

丹北镇后巷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项目，进水口目前甲方已设置流量计，计量该项目的污水进水水量。

丹北镇后巷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项目，出水口目前甲方已设置流量计，计量该项目的污水出水水量。

(2) 处理水量的认定

丹北镇后巷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项目进水量作为污水处理服务费的依据。

污水处理量计量

(1) 甲方和乙方应使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流量计连续测量、计算和记录污水出水计量点的污水出水数量,包括瞬时流量和时、日、月、年的累计流量。

(2) 乙方负责流量计流量数据的按月统计,须按照附件一的丹北镇后巷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项目水量日报表进行填列。

(3) 在检查、检定/校准的间隔期间,流量计应是密封和安全的,每个流量计均应被安装在甲方同意的安全装置内。每个安全装置均应有两(2)把锁,甲方和乙方应各持每个安全装置上的两把锁中其中一把的钥匙。

(4) 甲方和乙方应至少每年一次,委托丹阳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他检测机构对流量计进行检定或校准,该等定期检定或校准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负责记录对流量计每次定期和非定期的检查、检定/校准的结果,并在检定/校准后收到相关报告的三(3)个工作日内将该等报告的复印件提供给甲方。

(6) 若经检查发现任何流量计不准确时,乙方应尽快将其修理或更换,其费用由甲方承担。但更换方案必须经甲方批准,且更换时由甲乙双方人员现场监督、共同验收。若流量计不能正常工作,乙方应在六(6)个工作日内恢复流量计的正常工作。

(7) 在第一个正式代运行日时,甲方和乙方应及时将所有流量计确立一个基础读数,以确定每一污水流量计的初始值。此后,流量计不得归零,如因技术原因必须归零时,乙方至少提前三(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流量计归零时,需有甲方指定代表到场。

(8) 如进水流量计突发遇到故障自动清零,处理水量按前2个月的平均流量进行计算。

13.8 污水处理费的考核支付

代运行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运行工作按照不低于附件二的运行管理考核标准进行绩效考核。甲方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汇总结算支付污水处理费。本项目主要绩效考核方式为运行年综合考核,具体规则如下:

运行年综合考核

1 本项目代运行期内的任一运行年最后一运行月付费前,在甲方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书后五(5)个工作日内,若甲方决定对乙方进行年综合考核的,则甲方在绩效考核前七(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开始考核时间。

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考核或拖延考核时间,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伍万至拾万元罚款。乙方在考核期间应积极配合甲方的考核,如在甲方考核过程中,乙方不积极配合,拖延考核时间,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当年最后一运营月未付的污水处理费。

3 甲方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汇总结算支付当年最后一运行月污水处理费,本项目年污水处理费

与绩效考核结果挂钩，计算公式为：

经考核的年污水处理扣减费=考核当月应付污水处理费×B

B 的取值标准如下表所示：

绩效考核得分与经考核的年污水处理费关系表

序号	当期绩效考核得分 (A)	考核扣减比例	B 取值
1	大于或等于 85 分	不扣减	0
2	大于或等于 75, 且小于 85	每低于 85 分 1 分, 扣除当年最后一运行月污水处理费的 1%	$1-[100\%-1\% \times (85-A)]$
3	大于或等于 65, 且小于 75	在 90%的基础上, 每低于 75 分 1 分, 扣除当年最后一运行月污水处理费的 1.5%	$1-[90\%-1.5\% \times (75-A)]$
4	大于或等于 60, 且小于 65	在 80%的基础上, 每低于 65 分 1 分, 扣除当年最后一运行月污水处理费的 2%	$1-[80\%-2\% \times (65-A)]$
5	小于 60 分	扣除当年最后一运行月污水处理费的 50%	50%

当绩效考核得分结果低于 60 分时，乙方应自费进行整改（设备大修除外），如在约定时间内未整改到位，甲方有权自行安排项目整改，并从履约保函中提取资金支付相关费用。在运营期内，乙方不能正常履行运行职能，1 年之内累计 2 次绩效考核分数低于 60 分或者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按乙方违约终止本项目。

13.9 履约验收方案

1、验收时间：验收采用绩效考核方式，主要为运行年度综合考核，在运行年最后一运行月付费前进行考核。

2、验收方式：甲方自行组织验收，如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予以评定。

3、验收程序：对服务期实施情况进行考核（具体详见考核评分表），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14. 项目设施的移交

14.1 移交范围

乙方须在移交日向甲方，在无偿、完好、能正常运行、无债务、无设定抵押担保的条件下，移交丹北镇后巷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项目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和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

- (1) 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设备及备品备件、化学药剂等；
- (2) 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技术、知识产权等；
- (3) 管理和运行维护本项目设施所必需的技术文件，以及所有的运行维护手册、记录，使其能够直接或经由其指定机构继续管理和运行维护项目设施；
- (4) 本项目设施的资产清册；
- (5) 甲方合理要求的其它物品与资料；
- (6) 上述移交不应附带任何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不应设有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产权约束，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所有与移交的设施、权益、文件等有关的负债、违约、侵权责任、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产权约束或索赔权，应由乙方全部清偿、赔偿或解除完毕。

14.2 移交程序

14.2.1 最后恢复性大修

- (1) 在项目移交日前的三（3）个月内，乙方应协助甲方，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对本项目所有设备设施进行一次最后恢复性维修，确保本项目设备设施的整体完好率达到 100%，维修费由甲方承担。
- (2) 最后恢复性大修的具体内容和标准，由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技术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和届时设施、设备的实际性状决定；
- (3)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编制最后恢复性大修方案，并予以实施；
- (4) 最后恢复性大修经甲方确认合格后，由双方授权代表书面签字予以确认；
- (5) 甲方有权对最后恢复性大修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 (6) 如果乙方不能根据第 13.3.1 条款进行最后恢复性大修，视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提取运行期履约保函提前终止本协议。

14.3 人员和人员培训

- (1) 不迟于移交日前三（3）个月，乙方将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提交一份当时乙方雇佣的雇员名单，包括每个雇员的资格、职位、收入和福利等的详细资料。乙方同时将说明在移交日之后哪些雇员将可供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聘用。
- (2)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需要在移交日之前派驻人员到乙方所在地进行培训或学习的，应不迟于移交日前三（3）个月向乙方说明情况及拟派驻人员名单并提供详细简历。乙方免费负责为上述人员提供培训。移交日之前，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和乙方将组织对上述人员进行考核，以确定乙方的培训目标是否完成。
- (3) 在移交之前，乙方根据国家劳动法律法规做好人员安置与补偿，甲方根据实际需求择优录用。

(4) 乙方在移交前须缴清所有雇员的社会保险，并向甲方提供足够的资料证明乙方已全部结清雇员所有社会保险。

14.4 移交标准与缺陷修复

(1) 在移交日，乙方应保证本项目处于良好的管理和维护状况（正常损耗除外）、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符合适用法律和本合同所规定的安全、质量和环境等有关标准。

(2) 在移交日之前，甲方应在乙方代表在场时对本项目进行移交验收。如发现存在缺陷、未能达到移交标准的，则乙方应及时修复（大修理费由甲方承担）。

14.5 移交效力

(1) 自移交日起，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即行终止，乙方无权取得自移交日起的污水处理费。

(2) 自移交日起，项目资产的所有权和其他相关权益均转移给甲方或其指定的机构。

(3) 自移交日起，由甲方或其指定的机构全面负责项目设施的管理和运营维护。

(4) 双方在本合同项下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应当继续履行。

(5) 双方于移交日之前发生及未付的债务不得移交。

14.6 移走乙方的其他无关物品

除非双方另有协议，乙方应于移交日起六十（60）日内，自费从项目场地移走乙方雇员的个人用品以及与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和管理无关的物品。若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未能移走这些物品，甲方在通知乙方后，有权将该物品予以提存，乙方承担搬移、运输和保管的合理费用和风险。

15. 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15.1 甲方和乙方共同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15.1.1 不可抗力

15.1.1.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在签订本协议时不能合理预见的、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或情形。以满足上述条件为前提，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

- (1) 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雨、海啸、台风、龙卷风或旱灾；
- (2) 流行病、瘟疫爆发；
- (3) 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行为；
- (4) 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 (5) 由于不能归因于甲乙双方的原因引起的污水处理工程供电中断。

15.1.1.2 积极补救不可抗力的义务

(1) 尽快向对方通告事件或情况的发生，对事件或情况的预计持续时间和其在本协议项下履行义务的可能影响作出估计；

(2) 作出一切合理努力以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3) 尽快采取行动纠正或补救造成免于履行义务的事件或情况；

(4) 作出一切合理努力以减轻或限制对对方造成的损害；

(5) 将其根据上述(2)(3)和(4)段采取的行动或行动计划定期通告对方，并在导致它免于履行义务的事件或情况不再存在时立即通知对方。

15.1.1.3 不可抗力的处理程序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

(1) 如果双方在 15 日内达成一致意见，继续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甲方可依不可抗力造成的时间损失给予乙方相应延长代运行期。

(2) 如果双方不能够在上述 15 日期限内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可送达终止通知。

15.1.1.4 费用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任一方必须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支出和费用。

15.1.1.5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日起连续超过三十(30)天，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条件或者同意终止本协议。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六十(60)天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协议。

15.1.2 保密

任何一方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获得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它方面，但不包括与项目进展有关的非敏感信息），如果尚未公布即应保密，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在代运行期期满之后的 1 年期间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是法律要求的信息除外。本承诺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15.1.3 合作义务，预先警告义务

双方应相互合作以达到本协议的目的，并应善意地行使和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在此前提下，双方同意：

(a)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当一方要求取得另一方的同意时，被要求方应在 10 天或其它合理所需的时间内给予同意或批准，而不可以无理拒绝或迟延给予该等同意或批准；

(b) 如果任何一方获悉的任何事件或情形属于：

(1) 经该方合理预计将对任何一方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实施项目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形；

(2) 合理预计另一方不可能获悉该事件或情形；

则该方应尽快将该事件或情形通知另一方。

15.2 甲方的一般义务

15.2.1 不干预

甲方不得干预污水处理项目内部管理事务，除非本协议条款的执行受到影响。

15.2.2 不当兑取保证金保函内金额

如果甲方兑取了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之后乙方通过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确定甲方无权兑取，甲方应退还兑取的金额，并应补偿乙方因此发生的直接费用和支出，以及支付自兑取之日起至退还之日止的利息，该利息按届时银行短期贷款利率执行。

15.3 乙方的一般义务

15.3.1 遵守适用法律

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应始终遵守适用法律的规定。

15.3.2 劳动安全标准

乙方应遵守现行的劳动保护法规，尊重职工的权利和严格执行安全法规及有关标准。

15.3.3 项目文件的协调

乙方应确保本协议项下的保险单以及由乙方签订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其它合同都能符合本协议的规定和都能够履行本协议。

15.3.4 税金、关税及收费

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缴纳所有税金、关税及行政性收费。

15.3.5 知识产权的赔偿处理

乙方应对本项目运行和管理工作中可能发生的侵犯知识产权而引起的诉讼负责应诉和赔偿。

15.4 保险

15.4.1 代运行期内，乙方必须按照规定自费购买保险。

15.4.2 如果乙方不购买或维持本协议所要求的保险，则甲方有权购买该保险，并且有权根据本协议从履约保函款中兑取需支付的保险费金额。

16. 违约赔偿

16.1 赔偿

任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16.2 减轻损失的措施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损失。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为减轻损失而采取行动所发生的合理费用。

16.3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造成损失的部分原因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应承担的损失。

16.4 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各方均不对由于或根据本协议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利润损失或附带损失或惩罚性损害赔偿负责。

17. 终止、变更和转让

17.1 终止

17.1.1 甲方的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甲方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乙方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乙方违约事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 (a) 乙方擅自转让、出租代运行权；
- (b) 乙方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
- (c) 乙方因管理不善，发生特别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
- (d) 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
- (e) 根据中国法律乙方进行清算或资不抵债；

(f)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 45 个工作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17.1.2 乙方的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乙方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甲方违约事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 (a) 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费的义务；
- (b) 甲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乙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的 45 个工作日内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17.1.3 终止意向通知和终止通知

17.1.3.1 终止意向通知

按照第 17.1.1 或 17.1.2 条发出的任何终止意向通知应表述违约事件的详细情况并给出必要的协商期。

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协商期内为避免本协议终止采取措施，如果双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并且在相应的协商期内纠正了违约事件，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17.1.3.2 终止通知

在协商期届满之时，除非：

- (a) 双方另外达成一致；或
- (b) 导致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违约事件得到纠正，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有权发出终止通知。

17.1.4 终止的一般后果

如果本协议提前终止，则自任何一方发出终止通知起，至双方商定的提前终止日止，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

本协议终止后，双方在本协议项下不再有进一步的义务，但根据第 16.1.6 条可能到期应付的任何款项，以及本协议到期或终止之前发生的而在本协议到期或终止之日尚未支付的付款义务除外。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本协议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它条款。

17.1.5 终止后的补偿

17.1.5.1 乙方违约事件导致的终止

在生效日期后，如果甲方因乙方违约事件而终止本协议，则甲方应有权收回乙方对该项目的相关权益。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设施运营维护所需的备品备件及化学品的合理评估值的补偿金额后，乙方对该项目的相关权益将转归甲方所有。

17.1.5.2 甲方违约事件导致的终止

在生效日期后，如果乙方因甲方违约事件根据第 17.1.2 条终止本协议，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收回该项目的相关权益。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设施运营维护所需的备品备件及化学品的合理评估值的补偿金额后，乙方在该项目中的相关权益将转归甲方所有。

17.1.5.3 第 15.1 款项下不可抗力事件或法律变更导致的终止

如果因第 15.1 款所述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依据第 17.1 条终止本协议，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项目设施运营维护所需的备品备件及化学品的合理评估值的补偿金额。甲方支付该项目的补偿金额后，乙方将该项目中的相关权益转让给甲方。

17.1.6 终止后的移交

17.1.6.1 乙方根据 17.1.6.2 条款向甲方移交参照第 14.1 条规定的污水处理项目所有设施的权利和权益。

17.1.6.2 乙方应于提前终止日立即向甲方移交污水处理项目的运行权。甲方和乙方应于 15 日内按照 17.1.5 条款确定终止补偿金额。甲方应在确定终止补偿金额后 30 天内将终止补偿金全部支付。乙方在收到最后一笔终止补偿金当日，将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和运行权全部移交给甲方。

17.1.7 因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终止

17.1.7.1 若本项目因客观原因（如不可抗力或因第三方原因）不具备移交条件，并因此造成乙方长期无法进场时，乙方付出的保证金，甲方须协助予以退还。

17.2 变更和转让

17.2.1 甲方的变更

由于政府机构改革造成甲方的变更，但新的甲方应：

(a) 具有承担原甲方对项目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并重新得到政府的授权，以及：

(b) 接受并完全承担原甲方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

17.2.2 乙方的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出让、转让、抵押、质押本项目的资产，也不得在上述资产、权利和利益上设置任何留置权或担保权益或者以其它方式处置这些资产、权利或利益。

18. 解释和争议的解决

18.1 解释规则

18.1.1 修改

本协议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方可生效并具约束力。

18.1.2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仲裁庭或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其它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

双方应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并且这些修改应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招投标文件仅为本合同订立基础；凡双方在本合同中另行细化、补充的非实质性事项，均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协商结果视同本协议同样有效。

18.2 争议的解决

18.2.1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若双方对本协议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则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分歧或索赔。若在45个工作日内该争议未能得到解决，则应适用第 18.2.2 条的规定。

18.2.2 争议解决

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8.2.3 争议解决期间的履行

在争议、分歧或索赔作出最终裁决前，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在最终裁决作出后按裁决进行最终调整。

18.2.4 继续有效

18.3 条款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注：争议解决方式只能选择仲裁机构和法院中的一种)

19. 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友好协商，并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9.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见证方（单位盖章）：

地 址：

联系电话：

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07 月 21 日